

证券代码：839783

证券简称：洛克新材

主办券商：南京证券

浙江洛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2年11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洛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并于2022年11月25日经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2年12月5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了《关于对浙江洛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2〕3582号），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申请予以确认。

2022年12月16日，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已将投资款实缴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22年12月20日，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希会验字（2022）0065号”的《验资报告》，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情况进行了审验。公司本次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5,000,000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00元/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60,000,000元。

2022年12月28日，公司与主办券商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秀洲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2023年1月11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了《浙江洛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于2023年1月17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相关规定要求，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依照法律、法规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信息披露不存在重大违规情形。

公司于2022年12月9日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秀洲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专户账号为 33050163803500001894，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经 2022年12月12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确认。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子公司安徽洛克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亦单独开立中国建设银行宣城鳌峰支行（账号：34050175610800000822-0002）用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三、 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形，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存在募集资金余额转出的情形。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期初募集资金余额	4,333,084.71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702.87
二、募集资金使用	4,332,622.51
其中：安徽洛克项目建设	4,332,622.51
三、注销时转入公司基本户	1,165.07
四、销户时募资基金专户余额	0.00

说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经按照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完毕，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公司于2025年3月3日办理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在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时，将余额112.44元转出至公司基本银行账户。上述子公司账户于2025年3月7日办理完成注销手续，并将余额1,052.63元转出至该子公司基本银行账户。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补充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募集资金余额转出的议案》。

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主办券商、相关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也随之终止。

四、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报告期存在募集资金管理或使用不规范、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准确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余额转出未及时履行决策程序，募集资金账户注销后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已进行补充决策并披露，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余额转出并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补发）》。

五、 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浙江洛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8日